

**香港與葡萄牙
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**

內容摘要

在該協定下：

- 葡萄牙居民及公司如果須就其收入在香港繳稅，葡萄牙將向他們就該國從相關收入所徵收的稅項中提供抵免，從而避免雙重徵稅；
- 香港居民從葡萄牙收取股息收入的預扣稅率，若收款人是公司（合夥企業除外），並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最少10%的資本，有關的預扣稅率，將由現時的20%（公司）及21.5%（個人）降至5%，其他情況下的預扣稅率則會降至10%；
- 香港居民來自葡萄牙的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率將由現時的15%（公司）及21.5%（個人）降至5%；
- 香港居民來自葡萄牙的利息收入的預扣稅率將由現時的20%（公司）及21.5%（個人）降至10%。若收款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（香港特區）政府或香港金融管理局(金管局)，預扣稅將獲豁免；
- 香港居民從葡萄牙國際航運收入賺取的利潤的稅項，將獲豁免；以及
- 香港的航空公司經營往葡萄牙的航線，只須就有關利潤按較低的稅率繳納16.5%的香港利得稅，而無須繳交現時為25%的葡萄牙公司稅。

**香港與西班牙
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**

內容摘要

在該協定下：

- 西班牙居民及公司就香港收入所繳的稅項，西班牙將向他們就該國從相關收入所徵收的稅項中提供抵免，從而避免雙重徵稅；
- 香港居民從西班牙收取股息收入的預扣稅率，若收款人是公司（合夥企業除外），並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最少25%的資本，有關的預扣稅率，將由現時的19%降至0%，其他情況下的預扣稅率則會降至10%；

- 香港居民來自西班牙的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率將由現時的 24% 降至 5%；
- 香港居民來自西班牙的利息收入的預扣稅率將由現時的 19% 降至 5%。若收款人為香港特區政府、金管局、金融機構或批准的養老基金，或該等利息是由西班牙政府、其政治分部、地方當局或法定機構支付、或就西班牙政府、其政治分部、地方當局或出口促進機構的貸款、債務債權或保證所支付的利息，則預扣稅率會進一步降至 0%；
- 香港居民從西班牙國際航運收入賺取的利潤的稅項，將獲豁免；以及
- 香港的航空公司經營往西班牙的航線，只須就有關利潤按較低的稅率繳納 16.5% 的香港利得稅，而無須繳交現時為 20% 至 30% 的西班牙公司稅。

香港與捷克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

內容摘要

在該協定下：

- 捷克居民及公司就香港收入所繳的稅項，捷克將向他們就該國從相關收入所徵收的稅項中提供抵免，從而避免雙重徵稅；
- 香港居民來自捷克的股息收入的預扣稅率將由現時的 15% 降至 5%；
- 香港居民來自捷克的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率將由現時的 15% 降至 10%；
- 香港居民來自捷克的利息收入的預扣稅率將由現時的 15% 降至 0%；
- 香港居民從捷克國際航運收入賺取的利潤的稅項，將獲豁免；以及
- 香港的航空公司經營往捷克的航線，只須就有關利潤按較低的稅率繳納 16.5% 的香港利得稅，而無須繳交現時為 19% 的捷克公司稅。